

合同编号:

铜川市人才需求与政策优化研究项目合同

甲方: 中共铜川市委组织部（铜川市公务员局）

乙方: 西安市创新人才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铜川市人才需求与政策优化研究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合同条款或者协议；合同附件、附录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资料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甲方：是指中共铜川市委组织部（铜川市公务员局）。如果该法人更名、分立或者合并，更名、分立或者合并的单位仍然依法享受“甲方”的权利和承担“甲方”的责任。

3. 乙方：是指西安市创新人才研究院。如果该法人更名、分立或者合并，更名、分立或者合并的上述单位仍然依法享受“乙方”的权利和承担“乙方”的责任。

4.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写明的、经商定的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5.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

6.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7. 年、月、日和日期：指公历的年、月、日和日期。

第二条 服务概况

1. 服务目标：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高铁时代铜川市人才需求与政策优化研究报告》撰写相关服务。

2. 服务内容：采用问卷、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对铜川市企事业单位进行调研，并形成《高铁时代铜川市人才需求与政策优化研究报告》及《资政报告》。

3.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方案验收成功后服务结束。

4. 编制依据及要求：见《高铁时代铜川市人才政策优化专题调研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5. 服务方式：书面、电传或口头咨询、现场咨询。

6. 服务地点：西安、铜川 现场。调研阶段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到铜川进行调研工作，报告撰写阶段在西安市创新人才研究院完成。

7. 服务成果：完成《高铁时代铜川市人才需求与政策优化研究报告》和《资政报告》等撰写服务、提交报告，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8. 验收依据和标准：按照《高铁时代铜川市人才政策优化专题调研工作方案》相关内容执行。

第三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加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佩霖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各专业咨询服务专责可以相互联系业务。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咨询人员，须在更换前至少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另日内进行人员更换，征得甲方书

面同意更换。

第四条 合同价格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格即咨询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63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华电 e 信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 15 天内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规定编制《高铁时代铜川市人才需求与政策优化研究报告》和《资政报告》，编制电子版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合计壹拾陆万叁仟元整（¥163000.00 元）人民币。

3. 付款时间以甲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4. 违约金的扣除与支付

4.1 如果合同履行中，乙方违约，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 【1 个月内】 向甲方支付。

4.2 如果合同履行中，甲方违约，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款项将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 【1 个月内】 向乙方支付。

5.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为乙方相关人员调研工作提供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必要的资料、软件等。

1.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做好现场的调研工作。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进度要求，甲方应就其要求的质量标准、进度要求向乙方作出明确合理的说明或提供必要依据。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接受甲方检验、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则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2 服务过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承诺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及能力。

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除本项目外擅自使用甲方提交的软件和调研数据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服务未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持续完善和优化，若乙方一直未完成相关报告撰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完成相关报告撰写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款项,拒付服务款项的,应按照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如遇不可抗力的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全部或部分免除义务方责任。

本合同守约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及执行费等),上述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本合同条款解释不一致,或因违约、终止等事项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4. 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

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如果对合同的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则双方应该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另一方将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做出修正，经通知后仍不修正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 如果甲乙双方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债权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乙双方同意的部分或全部合同。

4. 合同解除

对甲乙双方的下列违约行为，可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的方式解除合同：

A.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B. 甲方未按期按要求支付足额费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双方享有。

2.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3. 甲乙双方在申报相关成果奖项时，对方应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十二条 保密

由甲乙双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双方不得泄露给除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条款一直约束双方合同终止或双方要求时，双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和物品归还给对方或按照对方的指示销毁，并提供销毁证明。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所有通知应按本合同列明的通讯方式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拒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项目相关材料发送给原联系人的联系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并造成损失的，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责任。

双方均一致确认：人民法院发送通知或者法律文书的，上述

通知和送达地址同样有效，通知到达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执行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件包括：

2.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2 其它补充资料、会议纪要、往来传真及双方正式签署、确认的其它书面文件等。以上合同文件各部分之间是相互补充、说明的。前后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如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3.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中的文字为中文，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往来函件、资料、文件、报告等均采用中文。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创新人才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2 幢 1 单元 14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科智慧 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2118407851 联行号: 104791004334
税 号:	税 号: 52610100MJY0027525
联 系 人: (签字)	联 系 人: 李晋华
电 话:	电 话: 182 6038 0210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